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18號

抗 告 人 鍾子堂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59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案件，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確定力，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且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其中部分宣告刑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又上開「數罪併罰」規定所稱「裁判確定（前）」之「裁判」，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言，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前之各罪，始得併合處罰，若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後之各罪，除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而得自成併罰群組定應執行刑外，即應分別或接續予以執行，觀諸司法院釋字第98號及第202號解釋意旨闡釋甚明，殊無許任擇非最早判決確定者作為併罰基準以定應執行刑之理。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鍾子堂犯如其附件一即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424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共5罪所處之刑，經該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下稱A裁定）；犯如其附件二即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字第4753號裁定附表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共9罪所處之刑，經該裁定合

01 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下稱B裁定）；犯如其附
02 件三即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481號裁定附表所示殺人等共5罪所處之刑，經該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8
03 月確定（下稱C裁定），由檢察官據以指揮接續執行。抗告
04 人雖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主張請求拆解A裁定附表編號
05 1至4所示罪刑（下稱甲組）；A裁定附表編號5所示罪刑，
06 與B裁定及C裁定所示罪刑（下稱乙組），分別組群聲請另
07 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
08 民國113年9月2日北檢力離113執聲他2085字第0000000000號
09 函覆略以：抗告人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與數罪併罰之規定不
10 合，因而予以否准等旨。抗告人認為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
11 當，乃聲明異議。然而，抗告人前揭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12 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殺人等罪刑，分別經管轄法
13 院依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以A裁定、B裁定及C裁定酌
14 定各該應執行刑確定，由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於法尚無不
15 合。又A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該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
16 判決確定之前所犯；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皆係在上述A裁
17 定併罰基準日之後所犯，惟俱係在B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罪
18 刑判決確定之前所犯；C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上述B
19 裁定併罰基準日之後所犯，惟皆係在C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
20 罪刑判決確定之前所犯。簡言之，A裁定、B裁定及C裁定
21 所示之罪刑，各自符合數罪併罰規定，而成併罰群組以定各
22 該應執行刑，尚無不合。反觀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任擇其
23 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之非最早者，作為更定應執行刑基
24 準，區別成甲組、乙組所示之各該罪刑併罰，顯與併合處罰
25 規定之前提要件不符，即無容其請求拆解重組更定較輕應執
26 行刑，據以主張既存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責罰顯不相當情形
27 之餘地。況抗告人獲判之上揭罪刑，既經前揭各該定應執行
28 刑裁定確定，復查無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
29 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
30 刑之基礎變動，亦未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31

01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
02 要之例外情形，依一事不再理原則，自不得拆解重組前揭罪
03 刑以更定其應執行刑。是檢察官否准抗告人拆分改組罪刑以
04 更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因認抗告人聲明異
05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

06 三、核原裁定之論斷，難謂於法有違。又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關
07 於應另擇非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以更定應執行刑之主
08 張，既不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
09 罪之併合處罰要件，自無本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
10 意旨所稱「依法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刑，被不當拆分
11 在不同群組而各定應執行刑時，得准更定應執行刑之情形。
12 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敘明檢察官對其前揭罪刑執行之指揮，
13 暨否准其更定應執行刑請求，以及原審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
14 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徒重執其向原審法院聲明異
15 議之相同陳詞，再為爭執，並任意指摘原裁定違誤。揆諸前
16 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0 法官 林靜芬

21 法官 吳冠霆

22 法官 許辰舟

23 法官 蔡憲德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石于倩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